

王肯堂著醫學津梁

上海千頃堂  
書局印行

明金壇王肯堂原著  
清歸安岳昌源刪補

醫學津梁

上海千頃堂書局印行

填土書堂商標



醫學津梁序

有明金壇王肯堂先生為醫界泰斗三百年來承學之士奉六科準繩為寶山玉海而其提要鉤元簡明切當尤莫善于所著醫鏡一書書凡三卷明末蔣儀用刻之吳門至清康雍間歸安儒醫岳泗孫先生為之刪補加以圈識歸安志藝文目載其書而外間未見刻本岳先生著述別有經野堂詩刪六卷屬樊榭為之序稱其精長桑君之術詩刪刻本今已僅見余于光緒庚子辛丑間自江右黃氏得先生刪補稿本字畫端楷珍若拱璧原書分門別類先生復以淺顯之筆刪訂而補正之其有益於醫界殆非淺鮮夫豈僅王氏之功臣哉丙辰春間曾囑蓋平李氏鈔付石印已而因亂中止今年春孟檢原稿重加校訂分為六卷以醫書中復有江筆花醫鏡行世王氏此書岳先生刪補於前鄙人又校訂分卷於後已非蔣刻之舊而與岳先生刪補之卷數亦有殊焉因妄易書名為醫學津梁俾問津醫界者知所率循而不致與江氏醫鏡之書名相混則王岳兩先生津逮後學之盛心庶幾其無負焉斯蓋軒岐以降醫界諸賢精神所貫注而學術之英華亦於是擷以萃也沫也不學於二先生未有涓滴之功而

有妄易書名之咎良用愧歉岳先生經野堂詩刪亦藏有刻本而缺其半異日  
獲有全書若得同志為之刊布亦藝林之盛舉也是為序

民國八年夏四月江浦陳珠珠泉自識於滬寓之海桑仙館

醫學津梁目錄

卷一

中風

附

癇症

癲風

麻木

厥

三消

癰疹

諸血

諸虛

卷二

癆瘵

附

夢與鬼交

盜汗自汗

骨蒸潮熱

咳嗽

附

哮 喘

痰

附

飲

喉痺

附

失音 骨鯁

噎膈附梅核氣

嘔吐附翻胃 吞酸吐酸

霍亂

卷三

瘡疾

火

發熱辨

內外傷附諸內傷 瘰症 脫陽

中暑附症夏

中濕附 痰症

黃疸附黃腫

脾胃

卷四

痞附 嘈雜 暖氣 呃逆

鼓脹附水腫 痢疾 泄瀉

## 卷五

諸氣附鬱

秘結

諸痛

頭痛附眩暉

心痛附怔忡驚悸健忘 癲狂 邪祟

脇痛

腹痛

## 卷六

腰痛

股痛附脊痛

齒

口

脣

舌

淋閑

附轉胞

不禁

便濁遺精

疝氣

蟲症

醫學津梁卷一（原名醫鏡刪補）

明金壇王肯堂原著

清歸安岳昌源刪補 江浦後學陳洙重訂

中風

中風之故。其受病久矣。經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使內氣充足。精神完固。則榮衛和腠理密。雖有風將安入乎。唯不戒暴怒。不節淫慾。不暇食。不暇衣。嗜酒好色。勤勞忘身。當風沐浴。大汗行房。畏熱露卧。冒雨奔馳。致真元耗亡。氣血消盡。一旦為賊風所中。不移時而昏曠。雖因外風所中。實由內氣之虛也。然人表裏上下。未必皆虛。惟積虛之處。氣多不貫。而勢有偏重。為風所入。而肢體廢矣。若以臟腑言之。各有形症。中臟多滯九竅。故有唇緩失音。鼻塞耳聾。目瞀便祕之症。中腑多着四肢。故有半身不遂。手腳不馴。左癱右瘓之形。又有中血脈者。外無六經之形症。內無便溺之阻塞。唯口眼喎斜。或左或右而已。起居食息。固無恙也。其或肢不能舉。口不能言。乃中經也。比之中臟腑為輕。中血脉為重。然中臟者宜下。中腑者宜汗。中經者宜補。血以養筋。中血脈者宜養血。而通。

氣中臟為難。中腑次之。中經又次之。其或初中血脈藥而愈。不守禁忌。必復中在經。或初中經藥而愈。不守禁忌。必復中在腑。或初中腑藥而愈。不守禁忌。必復中在臟。中一次則虛一次。虛一次則重一次。故中腑雖可治也。由先中血脈與經而後及於腑。則難治矣。中臟本難治也。由先中腑而後及於臟。則不治矣。若中腑兼中臟。與傷寒兩感者。同何可生耶。凡中風口開為心絕。手撒為脾絕。眼合為肝絕。遺尿為腎絕。聲如鼾。睡為肺絕。汗出如油為元氣內絕。筋痛為無血。髮直指頭上竄。面赤如粧。汗綴如珠。皆不治之症。五臟唯心最難死。故氣絕身冷。而心獨熱也。中臟不即死者。以四臟之氣雖絕。而心猶未病也。中其心。則無所施藥矣。大法中風諸症。總屬風痰。初中之時。不論在表。在裏。必先以祛風攻痰為主。待其甦醒。然後審其經絡。分其氣血而治之。不可因內氣虛而驟用補劑。若係大虛。口眼不喎斜。手腳不偏廢。便溺不阻塞。但汗出不休。眩暈不定。四肢軟弱。氣息短促。方可用獨參湯。而猶必佐去白陳皮。加以薑汁竹瀝。始可以服。若無監制。一時或可愈疾。而痰邪不泄。他日或發癰疽。慎之慎之。

脈以人迎為主。訣云。中風口噤遲浮吉。實大急數三魂孤舉要云。中風浮滑兼痰氣沉滑莫與風並論。浮大者虛。浮緩者濕。浮緊者寒。有微而數者。虛熱極也。

### 入藥例

諸藥未服先用麝香分皂角末三錢。麻油三兩。菜油亦可。攪勻灌下。通其關竅即甦。切勿慌張扶起。亂其氣血神思以致不救。

初中風不省人事。乃風痰壅塞。迷其胸膈。宜以花粉。荆芥。水煎入薑汁竹瀝磨枳殼沉香二錢灌之。若牙關緊閉。以薑製南星。同麝香少許擦之灌此藥。待醒再進。然後以他藥治之。

中腑為在表法。當汗之。宜麻黃。羌活為君。防風。荆芥。甘草為佐。以發表。南星。半夏。瓜蔓。以逐痰。陳皮。枳殼。蘇梗。以順氣。加薑汁。竹瀝。服。

中臟為在裏法。當下之。宜大黃為君。枳實。厚樸。甘草為佐。以通秘。牙皂。山甲。木通。菖蒲。以開竅。瓜蔓。杏仁。蘇子。防風。荆芥。以逐風痰。加薑汁。竹瀝。服。

中經者。以補血養筋為主。宜君以四物。佐木瓜。米仁。威靈仙。以補血養筋。羌活。

甘草以疏風。南星半夏以治痰。加薑汁竹瀝服。

中血脈者以養血通氣為主。宜君以四物佐紅花以養血。枳殼烏藥陳皮香附。

以通氣加薑汁竹瀝服。

口眼喝斜。

用兒角末五兩陳醋和之右喝搽左。

左喝搽右或用巴豆七粒去殼研爛。

左喝搽右手心右喝搽左手心以燙水一盞安向手心須臾便正即洗去抽掣

中指。

左半身不遂屬血虛與死血宜四物湯加桃仁紅花秦艽澤蘭入薑汁竹瀝服。  
右半身不遂屬氣虛與濕痰宜四君子加半夏南星枳殼陳皮入薑汁竹瀝服。  
左癱右瘓四肢不舉風痺等症宜以麻黃一兩白芷桑皮蒼朮各二兩浮萍五錢川芎  
苦參各三兩煎膏酒服三錢服一日停一日數日後手腳輕快又治小兒驚風久瘡  
不語豨莶丸。

中風痰壅昏不知人口眼喝斜半身不遂宜南星附子去皮各一兩木香分見大細剉五錢  
每服四錢生薑片九煎服

類中風症猝倒不語但真中風有歪斜搖搦之異。

有因受氣而中者。脈沉身冷。無痰故也。用薑湯調蘇合丸灌至醒。隨其寒熱虛實調之。輕者烏藥順氣散。烏藥橘紅。麻黃。川芎。白芷。桔梗。枳殼。僵蠶。炮薑。甘草。加葱煎。然開口脈絕者亦不治。

有因停食而厥者。必胸中滯悶。

有夏月卒倒。為暑風類中病。

有因火者。內

外之火。合而炎燥。水不勝火也。

有因痰者。氣激搏痰。塞礙心竅也。

以上四症皆用鹽湯

吐之候醒隨症施治

十九。統治一切風口眼喝斜。取青荊芥。薄荷。各一觔。煎膏。或丸服。一日三服。每服三十丸。

防風至寶湯。防風。天麻。當歸。川芎。白芍。半夏。甘草。南星。陳皮。青皮。烏藥。羌活。連翹。黃連。黃芩。麻黃。殭蠶。白芷。梔子。每服兩二錢。忌食蒜。

### 附癇症

癇症。發即顛仆眼直。口吐痰沫。或作羊鳴。不省人事。因驚風痰食而得。脈浮為陽癇。沉為陰癇。浮弦為風癇。

宜青礞石。硝煅蛇含石。醋煅硃砂。水飛天竺黃。麝香。南星。半夏。姜製各等分為末。以薑汁

竹瀝調蜜內。煉熟為丸。如龍眼大。用童便磨下。半丸立止。服三五丸全愈。若治癲症。即於此方中加銀粉。銀粉即黑鉛。鎔化投水銀和

作一處傾冷地上取起研細

### 附厲風

厲風。手脚皮膚迸裂。麻木不仁。甚至四肢踰掌。眉脫鼻倒。乃惡風沿入臟腑。血肉皆死。內生細蟲。食人脂膏。取死人身上蛆。炒乾為末。酒送下。諸虫皆消。肌膚自潤。如不可得。宜多取毒蛇。晒乾切片。磨作細粉。糯米糊丸。每日酒服一二錢。能起死回生。或用白花蛇。全蝎。大風子。益母草。胡麻。牙皂。防風。荆芥。羌活。獨活。白芷。當歸。川芎。山甲。殭蠶等分為末。煉蜜丸。如龍眼大。每服一丸。一日三服。好酒送下。以醉為度。

大風子肉三十 防風五 白蒺藜。荆芥。草胡麻。當歸。酒洗蕪荑。各五 銀柴胡。胡黃連。  
各二十 二兩。木鱉子。去殼三 薄荷。去根二 助。以上各藥。切要精細為末。滴水為丸。每日服三次。約有一合。病輕者服五六升。重者服一斗。至重者服二斗全愈。

若受病在脾經。加白朮。十 肺經。加黃芩。十 胃經。加厚樸。十 肝經。加連翹。十 心經。加黃連。山梔。各一 腎經。加威靈仙。續斷。各半 何首烏。助 春則氣暖。融和。加連

翹。

二助

夏則大旺煩燥。加黃連薄荷。

各一助

秋則乍寒乍暖。多生霧露。加蒼朮白

朮。

各一助

冬則嚴寒冰凍。加烏梅。

二助

若面皮浮腫。加白芷。

十助續斷

遍身浮

腫加蒼朮。

一助

脚底腫加牛膝。

一助

手踰攀加威靈仙。

一助

骨節疼痛加虎骨。

二助

若婦

人不拘老幼。加當歸。

二助

切忌酒色勞碌。生冷毒物。

若面腫。十日可瀉一次。方列於後。

苦參

三錢白蒺藜。草胡麻。連翹。大黃。芒硝。

各一錢

荆芥。牛膝。白芷。蒼朮。木瓜。

各二錢

防風。大風子肉。羌活。獨活。

各五分

水煎空心服。

瀉三次。溫粥補之。平後再服丸藥。

搽藥方。若遍身發斑者。川椒。

炒黑

枯礬。

各一兩

水銀。

防風

各三錢

松香。

硫黃

大風肉。

各一兩

苦參。

蛇床子

各一兩

為細末。

菜油。

調搽

若腳底心爛者。

辰砂

一兩

冰片。

熊膽

各二錢

用鷄子白調搽。

一日洗三次。

搽三次。

即至爛者。

百日愈。

洗藥用前丸藥頭並大風子殼。防風。荆芥。麻黃。

各五錢煎濃湯。每日洗三次。其蟲

皆無矣。洗浴却要發汗。其湯不可冷。周迴以被蓋之。待汗出透為妙。

麻木

麻木。非一病也。麻者非痒非痛。肌肉內如小蟲亂行。按捺愈甚者是也。木者。非

痒非痛。按搔不覺者是也。然有久暫之分。暫時麻者。或因坐卧失所。阻抑榮衛。血行既滯。氣亦未至。故也。暫時木者。亦因坐卧失所。又着寒氣。榮衛不相連。血亦不行。氣又不至。故也。麻之久者。必內氣虛甚。風痰湊之。肌肉中為風痰所據。陰陽二氣失其運行。安得不麻。木之久者。乃死血凝滯於內外。挾風寒。又因氣虛不能運動。所以為木也。然麻木處少。猶可治之。若半體一肢。決難救療。暫時麻木而用重劑。則損真元。久麻木而用輕劑。則不能取效。審而治之可也。

脈浮而濡屬氣虛。浮而緩屬濕。浮而緊屬寒。濇而芤屬死血。繁而滑屬濕痰。

### 入藥例

大法麻木之病。雖有風痰死血之分。然治療皆當以熱藥為向導。如生薑。附子。官桂。川烏之類。以外經藥。引至各經。如手臂。用桑條。股足用牛膝。威靈仙之類。以行氣藥通其氣。如烏藥。木香。枳殼。青皮之類。以通竅藥。開其經絡。如木通。牙皂。川山甲之類。有痰則去痰。有風則去風。有血則去血。此總綱也。

久麻者。皆氣血為風痰所轉也。宜生薑為向導。枳殼以開氣。半夏。南星以逐痰。羌防。荆芥以散風。木通。牙皂以通經絡。手臂用火桑條。腳用牛膝以引經。待其